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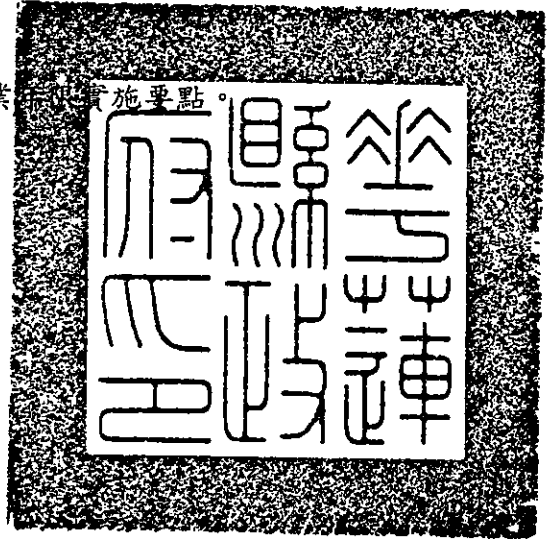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 1070023980B 號

附件：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。



修正「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」1 份。

縣長 傅崐萁